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駿商管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博士。